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6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5年7月13日、8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目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并编制相关文件，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9月10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园林类企业，目前

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租赁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进行核查，涉及的土地核查程序繁琐，尚需取得乡镇政府批准文件和国土部门就土地性质和土地权属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目前仍有部分证明文件尚未取得，为做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在此期间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9 日